**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資訊學習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1. 依據：嘉義縣政府108年10月16日府教發字第1080228415號函辦理。
2. **報名資格及基本條件：**
	* 1. 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3. 基本條件：

1.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之中華民國國民。

2.高中職(含)以上學歷

（二）消極條件，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3.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者。

（三）具電腦資訊專長者尤佳。

二、報名者如有資格不符或繳驗之證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即時查覺而予錄取，仍將予以無條件註消錄取資格及予解僱，並溯至僱用之日起，另將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參、錄取名額及聘期：**

 ㄧ、依成績高低排序正取1名，備取2名。

 二、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

 三、本案依補助辦理甄選，若未來無本項補助，即無條件終止契約。

**肆、報名應附之文件如下：**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附件三)各乙份，各欄位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

 二、繳驗國民身份證影本，檢附正本核驗﹙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 者，均不得報考﹚。

 三、男性須役畢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檢附正本核驗，正本繳驗後發還。

 四、繳畢業證書影本，檢附正本核驗，正本繳驗後發還。

 五、履歷表或經歷證明。

**伍、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

請填妥報名表，親自至本校報名及繳驗證件。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9年04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止**。

**甄選日期：109年04月21日上午9時30分（請於10分鐘前至行政室報到）。**

**陸、地點及甄選方式：**

 ㄧ、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甄選地點：本校會議室。

 二、甄選方式：口試（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含服務熱忱、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滿分100分，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三、請以身分證正本當准考證應試。

**柒、錄取聘用：**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12點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http://www.bs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經榜示錄取者，請於榜示隔日(工作日)上午8時00分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論並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

**捌、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變更者，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與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

**玖、附則：**

 一、工作內容與標準：

1. 值勤時間：每週一、三、五上午8：00至下午17：00。(每日八小時，中午休息一小時)；若值勤當日晚上為資訊學習站上課日期或遇校方調整資訊學習站開放時間，則調整上下班時間及日期。
2. 電腦教室開放與資訊設備之看管及部分清潔。
3. 電腦教室設備及機器故障或其它狀況回報及簡易故障排除。
4. 協助資訊學習站開放時間運作與維護。
5. 資訊學習站開課期間講師及參加人員簽到及體溫量測。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1. 僱用薪資：
1. 時薪報酬按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新台幣158元）支給。
2. 僱用期間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勞保，受僱者不得異議。

三、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雇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警衛及各工作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或因值勤之疏失而致甲方遭受損失時應予賠償外，甲方得隨時解雇，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雇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四、受雇人有下列情形者立即解雇：

(一)不按照規定值勤，或有重大事故不能值勤。

(二)無故擅離職守。經常遲到早退。

(三)過於自大、態度傲慢無禮、不聽指揮勸導。

(四)處理事情不當，以致造成損害。

(五)行為不檢損及校譽。

(六)曠職視同重大違規，立即解僱。

(七)上班期間不得飲酒，非值勤時間，亦不得在執勤場所飲酒。

解雇時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佔據校舍藉故不離去，並主動歸還所有配發或借用之物品。

 五、

(一)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即予解聘。

附件一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資訊學習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貼相片處2吋半身相片背後書寫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畢業學校 |  |
| 聯絡電話 | 日： 夜： 行動： |
| 通訊住址 |  |
| 重要經歷（曾任之學校/機關及職務） | 1. | （起迄年月） |
| 2. | （起迄年月） |
| 3. | （起迄年月） |
| 報名審核程序 | 證件名稱〈以下證件均繳驗正本收影本） | 審核人蓋章 |
| 1 | □國民身分證 |  |
| 2 | □男性已服兵役等相關證明文件 |  |
| 3 | □學歷證明 |  |
| 4 | □切結書 |  |
| 5 |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
| 6 | □履歷表或經歷證明 |  |

附件二

切 結 書

查本人\_\_\_\_\_\_\_\_\_\_\_\_\_參加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資訊學習站臨時人員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最近兩年內無肇事紀錄。

10.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之相關情事。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 意 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資訊學習站臨時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